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靖边县退役军人局2026年春节慰问所需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来县贺氏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776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面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永青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2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食用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益海嘉里(兴平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靖边省粮食储备库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